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承辦人：林錦宏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39

電子信箱：007165@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071009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護民眾個資，請向轄管快遞業者加強宣導，勿將記載收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去識別化之託運單黏附快遞貨物上，請查照。

說明：

- 一、緣民眾反映業者將記載旨揭事項之託運單黏附快遞貨物上，致其個資曝露於整段跨境運輸遞送過程。
- 二、為保護民眾個資並避免快遞業者可能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請加強向轄管快遞業者宣導。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臺北關、高雄關

副本：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2018-05-02  
14:52:46  
電子公文  
交 換 章

裝

訂

線